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
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公開展覽 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專門委員憲谷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紀錄：蘇婉瑜
- 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- 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
- （一）陳議員 成添

有關大連路梅川路口，土地逕為分割與都市計畫不符一事，請市府釐清各單位權責以及該處究屬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範疇，若屬細部計畫範疇，建議納入本案研議檢討，以維民眾權益。

（二）與會發言民眾

1. 本人所有之北屯區土地，經臺中市政府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建築線指示，並領得建築執照在案，一切均依法申請；人民信賴政府，然而政府卻未經法定程序即擅自變更都市計畫，導致本人權益受損。市府雖承諾解決問題，但十數年來，歷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仍未能同意本人訴求，且要求需經他人同意始得變更之條件，實屬不合理，建議市府重新納入考量，以維護本人權益。

2. 經查東光路沿線均為住3，請問肉品市場南側街廓為何劃為住2，是否可申請變更？

（三）綜合答覆

1. 有關北屯區土地疑義，請民眾提出陳情意見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參考。

2. 有關肉品市場南側街廓，經查所陳土地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由

市場用地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，迄今尚未完成附帶條件，故仍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依附帶條件規定完成回饋後，如仍有提高開發強度之需要，再另行提出陳情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（至民國110年1月22日）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

附件：說明會現場照片

